

安大简《邦风·魏风·蟋蟀》解析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1/12/21/3531/>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12月21日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收《蟋蟀》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蟋蟀》三章，章八句，与《毛诗》同。简本第一章为《毛诗》第二章，第二章为《毛诗》第一章。”¹对于此诗，《毛传》言：“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故作是诗以闵之，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此晋也，而谓之唐，本其风俗，忧深思远，俭而用礼，乃有尧之遗风焉。”但诗中“日月”、“毋已”、“大康”、“良士”等词汇皆西周金文所未见，因此可以很明确地判定《蟋蟀》非成文于西周时期，笔者在《清华简〈耆夜〉解析》中曾提到：“对于《蟋蟀》，有：‘节其制’、‘戒惧不荒’、‘使民而不淫’、‘忧之远也’、‘不失和’、‘识微知忧’……等等解说，《尚书·秦誓》称：‘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艰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来。’不惟措辞相似，时间接近，而且在寓意上也是有关联的。由此回顾《唐风·蟋蟀》的诗句就不难看出，《唐风·蟋蟀》当是言忧而非刺俭，所忧者正是“好乐至荒”这样的情况。联系下文的清华简《蟋蟀》诗句内容则可以知道，改写自《唐风·蟋蟀》的此段内容，在忧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思民和的方面，主旨是完全一样的。故李学勤先生在《清华简〈耆夜〉》一文中所说‘细味简文，周公作这首《蟋蟀》，是含有深意的，要旨在于告诫大家，不可耽于欢乐，忘记前途的艰难’本正是切近诗旨。……若对照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一文所作探索的话，不难看出，清华简《耆夜》中的虚词未超出春秋后期的虚词使用范围，而由前文解析部分所列其它词汇的使用情况来看，则显然也属于春秋后期，故综合分析的话，清华简《耆夜》篇当属于春秋后期早中段左右成文的作品，较诸清华简《保训》、《程寤》等篇为略晚。”²彼时笔者仅是基于虚词使用情况对先秦文献做粗略的分期，所以尚是大致言“春秋后期早中段左右”而不是按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³讲春秋后期分为初段、前段、后段、末段四个细化时段，而按笔者《安大简〈邦风·魏风·葛屨〉解析》⁴的分析，则“《葛屨》诗的成文时间盖在春秋后期后段左右……《扬之水》的背景盖是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四月，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属春秋后期末段。……安大简《魏风》部分很可能皆是魏氏之诗。”则顺序在《葛屨》与《扬之水》之间的《蟋蟀》篇成文时间很可能即在春秋后期后段至春秋后期末段之间，若再考虑到“安大简《魏风》部分很可能皆是魏氏之诗”，且《蟋蟀》诗中主要体现了对享乐的审慎态度，而春秋时期晋史中与魏氏相关又与享乐相关的事件即晋悼公赐魏绛金石之乐事，那么自然颇值得考虑《蟋蟀》诗盖即因晋悼公赐魏绛金石之乐事而作，诗作者很可能即魏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gqin.tk/2011/10/01/197>，2011年10月1日。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g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gqin.tk/2021/12/04/3488/>，2021年12月4日。

绎本人，若此推测不误，则《诗经》的《蟋蟀》篇当约即成文于公元前 562 年冬，属春秋后期末段，清华简一《耆夜》既然记有改写后的《蟋蟀》诗，则《耆夜》的成文也当不早于春秋后期末段。

【宽式释文】

蟋蟀才堂，岁裔汙逝。今者不乐，日月汙迈。毋已内康，猷思汙外。
好乐毋无，良士岁𠄎。

◎蟋蟀才堂，岁裔汙暮。今者不乐，日月汙除。毋已大康，猷思汙惧。
好乐毋无，良士瞿𠄎。

◎蟋蟀才堂，役车汙休。今者不乐，日月汙滔。毋已大康，猷思汙忧。
好乐毋无，良士浮𠄎。

【释文解析】

𧈧（蟋）𧈩（蟀）才（在）堂〔一〕，𧈪（歲）裔（邁）汙（其）
猷（逝）〔二〕。

整理者注〔一〕：“𧈧𧈩才堂：《毛诗》作「蟋蟀在堂」。「𧈧」，从「虫」，「七」声，「蟋」字异体。「𧈩」，从「虫」，「衙（率）」声，「蟀」字异体。《清华壹·耆夜》作「𧈧𧈩」，《上博一·孔》作「七衙」，并可通。”⁵清华简《耆夜》篇中蟋蟀的“蟋”字仅简九作“𧈧”，简十、十一、十三则作“𧈩”与安大简同。《毛传》：“蟋蟀，蛩也。九月在堂。”清代陆奎勋《陆堂诗学》卷四：“‘蟋

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蟀在堂’据《豳风》则自九月而十月矣，‘岁聿云莫’可証晋用周正，《梦溪笔谈》云：‘以新易旧，谓之除。’《日知录》云：‘据《左传》晋用夏正，献公灭虢之月，平公时绛县老人甲子，其文可以互证。’余谓平王以前晋国仍用周正，《竹书》曲沃庄伯改用夏正，本注云：‘庄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鲁隐公之元年正月也。’”清代胡承珙《毛诗后笺》卷十：“「岁聿其莫」《正义》云：「《七月》之篇说蟋蟀之事『九月在户』，此言『在堂』，谓在室户之外与户相近，是九月可知。时当九月则岁未为莫，而云岁聿其莫者，言其过此月后则岁遂将莫耳，谓十月以后为岁莫也。《采薇》云：『曰归曰归，岁亦莫止』，其下章云『曰归曰归，岁亦阳止』，十月为阳，明莫止亦十月也。《小明》云：『岁聿云莫，采萧获菽』，采获是九月之事，云岁聿云莫其意与此同也。」《陆堂诗学》曰：「据《邠风》则自九月而十月矣。……」何氏《义门读书记》则据僖四年十二月《左传》称申生缢于新城而《经》书其事于五年春，《传》自注云：『晋侯使以杀太子申生之故来告。』盖《经》必来告乃书，左氏特发此为例，以后《传》载于前，《经》书于后皆准诸此，岂可云晋用夏正？且告有迟速，亦有即告于当时者，僖五年《经》书「冬，晋人执虞公。」《传》亦言是年冬十二月也，二十八年《经》书「三月丙午晋侯入曹」，城濮之战《经》云「四月己巳」，《传》年月日无不同，知晋自叔虞以至春秋之末皆用周正，因以辟《竹书》之说及罗泌所云「《传》据晋史，《经》据周历」之误。承珙案：莫者，晚也，九月以后自秋徂冬，岁事已晚，不必定谓岁终，似可无泥于周正、夏正之异。即以晋诗而论，《绸缪》之「三

星在天」，《毛》以三星为参，在天为始见东方，谓秋冬为昏姻正时，此亦据夏正言之，盖三正通于民俗，十五国风皆然，非必由庄伯改用夏正之故也。”由此可见《毛传》坐实“九月”实无确据，《蟋蟀》诗中并未提到具体月份，因此夏正、周正的纠结也没有实际意义，《春秋·襄公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郑。楚子、郑伯伐宋。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会于萧鱼。公至自会。”《左传·襄公十一年》：“秋七月，同盟于亳。……冬十月丁亥，郑子展出盟晋侯。十二月戊寅，会于萧鱼。……郑人赂晋侯以师愷、师触、师蠲，广车、輶车淳十五乘，甲兵备，凡兵车百乘，歌钟二肆，及其鎛磬，女乐二八。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曰：「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辞曰：「夫和戎狄，国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诸侯，诸侯无憾，君之灵也，二三子之劳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愿君安其乐而思其终也！」《诗》曰：『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乐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帅从。』夫乐以安德，义以处之，礼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厉之，而后可以殿邦国，同福祿，来远人，所谓乐也。《书》曰：『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敢以此规。」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无以待戎，不能济河。夫赏，国之典也，藏在盟府，不可废也，子其受之！」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礼也。”据张培瑜先生《中国古代历法》此年鲁历建子⁶，是《左传》所言“十

⁶ 《中国古代历法》第 198 页，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 年 3 月。

二月”即夏历十月，正合于《陆堂诗学》“自九月而十月矣”，所以“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事的时间与《蟋蟀》诗相合。《蟋蟀》诗中以“今者不乐”、“好乐毋荒”为核心，与魏绛所说“思则有备，有备无患，敢以此规”的观念也甚为相合，由此可见《蟋蟀》诗很可能即“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因此而作的自傲诗篇。

整理者注〔二〕：“戡 喬 彘：《毛诗》作「岁聿其逝」。「喬」读为「遙」，语气助词。「聿」「遙」古通用。”⁷清华简《耆夜》中的《蟋蟀》诗用“喬”与安大简同，虚词“聿”于先秦文献基本只见于《诗经》和它书引《诗》部分，唯一存疑例是《穆天子传》卷一：“乃命井利、梁固，聿将六师天子命。”由此可见战国后期之前很可能并无用“聿”为虚词的情况，虚词“聿”很可能是战国后期以后才在传抄过程中产生的对虚词“遙”的通假写法，这盖是由于春秋之后就已不见虚词“遙”实际用例导致的，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八：“《韩诗》曰：‘蟋蟀在堂，岁聿其莫。’韩说曰：聿，辞也。莫，晚也。言君之年岁已晚也。……‘蟋蟀’至‘其莫’，《文选》张景阳《咏史》诗注引《韩诗》文，明韩毛文同。‘聿辞也’者，《文选·江赋》注引《薛君章句》文。‘莫晚’至‘晚也’，张景阳《咏史》诗注、沈休文《钟山》诗注、《学省愁卧》诗注、陆士衡《长歌行》注、江文通《杂体》诗注、任防《王文宪集序》注、袁宏《三国名臣序赞》注引《薛君章句》文，以‘岁聿其莫’为君之年岁已晚，义与毛异。”又同书下文“蟋蟀在堂，岁聿其逝。今我不乐，日月其

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迈。……《石经鲁诗》残碑有此四句，缺‘迈’字，明鲁毛文同。”是《鲁诗》、《韩诗》作“岁聿”与《毛诗》同，推想《齐诗》盖也无异，因此三家今文《诗》与《毛诗》的先秦祖本皆不能早于战国后期，而安大简《邦风》和清华简《耆夜》作“耆”则保留了战国后期之前的《蟋蟀》篇原字。西周金文未见“逝”字，《尚书》中“逝”字见于《大诰》：“王曰：若昔朕其逝。”《诗经》中则“逝”字习见，由此也可见《蟋蟀》篇当非成文于西周时期。

今者不樂〔三〕，日月元（其）𦉑（邁）〔四〕。

整理者注〔三〕：“今者不乐：《毛诗》作「今我不乐」。「者」用在时间词之后，表示「……的时候」。”⁸“今者不乐”句，又见《诗经·秦风·车邻》，清华简《耆夜》篇中的《蟋蟀》诗则另作“今夫君子，不喜不乐。”“今者”、“今夫”皆不含“我”义，故可证安大简此句作“今者不乐”较为可能是原始形态，《毛诗》作“今我不乐”盖传抄之异，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八：“《石经鲁诗》残碑有此四句，缺‘迈’字，明《鲁》、《毛》文同。《汉·地理志》引《蟋蟀》之篇，有‘今我不乐’二句，明《齐》、《毛》文同。”《齐诗》、《鲁诗》同于《毛诗》，则《韩诗》在此句上有不同的可能性看来也很小。

整理者注〔四〕：“日月元𦉑：《毛诗》作「日月其迈」。「𦉑」，从「蔑」「萬」。上古音「蔑」属明纽月部，「萬」属明纽元部，从

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萬」声之字多转入月部，「𣎵」为双声符字。「迈」「𣎵」谐声可通。”⁹并无任何先秦材料可以证明“萬”是元部字，先秦时期“萬”当属月部，何琳仪先生《战国古文字典》中即明确归“萬”于明纽月部¹⁰，故并非是“从「萬」声之字多转入月部”，而是这些从「萬」声之字本就是月部字。与“日月其迈”相近的句式，先秦文献最早见于《尚书·秦誓》“日月逾迈”句，《秦誓》的成文时间不能早于春秋前期末段，因此可知《蟋蟀》的成文时间盖也不早于春秋前期末段。

毋已（已）内𣎵（康）〔五〕，猷（猶）思亓（其）外〔六〕。

整理者注〔五〕：“毋已内𣎵：《毛诗》作「无已大康」。「毋」，阜阳汉简与简本同。「内」，与下句「外」对言，于义为胜。「内」也有可能是「大」的形近讹字。「𣎵」，《说文》认为乃「糠」之省体，「𣎵」与「康」实为一字分化。”¹¹《阜阳汉简诗经研究》所列《蟋蟀》释文并无“毋已大康”句，整理者注所言“毋已内𣎵：《毛诗》作「无已大康」。「毋」，阜阳汉简与简本同。”疑是因为阜阳汉简《诗经》“好乐毋口”句而误记为此句也是作“毋”。对比下两章内容，此处的“内”字明显当是“大”字之讹，整理者注所言“「内」，与下句「外」对言，于义为胜。”不知何意。明代汪道昆《太函集》卷七十七《荆园记》：“既归，则喁喁交傲，毋已太康。”明代冯时可《雨航杂录》卷上：“每饭则合六人同侍其夫，饭已则挈之同游后园，已复曰：毋已太康。”是明代或犹有作“毋已”而非“无

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¹⁰ 《战国古文字典》第95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9月。

¹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已”的《诗经》版本。明代何楷《诗经世本古义·蟋蟀》：“‘康’本作‘糠’，从禾从米庚声，今文作‘糠’省作‘康’。徐锴云：‘康，空也，米皮去其内以空之也。’《诗》‘酌彼康爵’亦取空义。又按：《史记》前诸侯王表有中山糠王，师古注：‘糠恶谥也，好乐怠政曰糠。’盖以其萧然自放，无所用心，如米皮之空其内而从风簸扬者。然糠、康字义俱同，故后人因又转训康为安乐也。”所论正与安大简相合。西周金文未见“毋已”，春秋金文则“毋已”可见于《鄒子盨自罇》（《集成》00153）：“万年无諶，眉寿毋已。”《叔尸钟》（《集成》00278）：“齐侯左右，母疾毋已。”《叔尸罇》（《集成》00278）：“齐侯左右，母疾毋已。”《蔡侯尊》（《集成》06010）：“祗盟尝啻，祐受毋已。”《集成》皆列为春秋晚期器，先秦传世文献则“无已”始见于《诗经》的《陟岵》篇，笔者《安大简〈邦风·侯风·陟岵〉解析》¹²中已指出：“由《陟岵》诗中所体现的内容来分析，其作者较可能是韩起，此诗盖作于韩起初次从役之时，也即《陟岵》诗很可能是春秋后期末段的晋悼公中期的诗篇。”由此可见，目前的出土金文材料和传世文献两方面都说明“毋已”一词盖即出现于春秋后期，因此《蟋蟀》篇的成文时间当也不早于春秋后期。《逸周书·谥法》：“丰年好乐曰康，安乐抚民曰康，令民安乐曰康。”“大康”可对比于《诗经·大雅·民劳》的“民亦劳止，汔可小康。”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¹³已指出《民劳》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正与《蟋蟀》的成文时间相近。

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04/19/2951/>，2021年4月19日。

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整理者注〔六〕：“猷思忖外：《毛诗》作「职思其外」。「猷」，与「犹」一字分化。盖楚文字多以「戠」表示「职」，「戠」或作「𠄎」（《包山》简二〇六），「犹」或作「𠄎」（《郭店·老甲》简八），形似而误。毛传训「职」为「主」，不可信。「犹」，尚也。《尚书·秦誓》「亦职有利哉」，《论衡》引「职」作「尚」，「职」可能也是「犹」字之讹。”¹⁴西周金文未见“猷（犹）”的虚词用法，传世文献中则虚词“猷（犹）”于《诗》、《书》皆习见，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¹⁵曾分析虚词“犹”约出现于春秋前期，这自然证明涉及到虚词“猷（犹）”的《诗》、《书》篇章成文时间皆不早于春秋前期，而按安大简整理者训“猷”为“尚”，则《蟋蟀》诗的成文时间自然也不会早于春秋前期。不过整理者此训盖只是为了牵合“「职」作「尚」”的通假情况，而如果考虑到“「职」可能也是「犹」字之讹”的话，那么对“猷”的理解实际上完全无需考虑“职”和“尚”的关系，以《蟋蟀》全文诗旨来看，“猷”实际上更适合训为谋，《尔雅·释诂》：“猷，谋也。”《方言》卷一：“虑，谋思也。”

好【百一】樂母（毋）無（荒）〔七〕，良士戠 =（蹶蹶）〔八〕。

整理者注〔七〕：“好乐母无：《毛诗》作「好乐无荒」。上古音「无」属明纽鱼部，「荒」属晓纽阳部，音近可通。”¹⁶由安大简作“无”来看，盖其所抄原本作“亡”，读为“荒”，《逸周书·谥

¹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¹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11/01/01/247>，2011 年 1 月 1 日。

¹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法》：“好乐怠政曰荒。”对“荒”的解释正合于《蟋蟀》篇。此“好乐无荒”句又见于《逸周书·太子晋》：“师旷歌无射，曰：国诚宁矣，远人来观。脩义经矣，好乐无荒。”《太子晋》很明显是成文于战国时期的，故由时间先后来看，《太子晋》用此句盖即是受《蟋蟀》诗的影响。

整理者注〔八〕：“良士𨔵 =：《毛诗》作「良士蹶蹶」。毛传：「蹶蹶，动而敏于事。」上古音「岁」属心纽月部，「蹶」属见纽月部，音近可通。”¹⁷《逸周书·谥法》：“温良好乐曰良。”其对“良”的解释也正与《蟋蟀》诗甚合，再结合前文解析内容所提到的《逸周书·谥法》：“好乐怠政曰荒。”和《太子晋》的“好乐无荒”句，则《逸周书》的《太子晋》篇、《谥法》篇与《蟋蟀》诗的关系当颇密切。“良士”一词西周金文未见，于先秦文献始见于《尚书·秦誓》：“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秦誓》篇用词与《蟋蟀》相近这一情况前文解析内容已言，故由此可判断《蟋蟀》篇的成文时间接近于《秦誓》的成文时间。据《龙龕手鏡·足部》“蹶”字条，“蹶”为“蹶”字异体，故安大简“良士岁岁”可读如《毛诗》的“良士蹶蹶”。《尔雅·释詁》：“蹶，动也。”《尔雅·释训》：“蹶蹶，敏也。”至《毛传》则合并为“动而敏于事”，但比较下文的“瞿瞿”、“浮浮”，则“蹶蹶”当即是疾行貌，《礼记·曲礼》：“衣毋拨，足毋蹶。”郑玄注：“蹶，行遽貌。”此句当是言“好乐毋荒”宜为良士所行。

¹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 𧈧 (蟋) 𧈧 (蟀) 才 (在) 堂, 𧈧 (歲) 喬 (通) 元 (其) 暮 (暮) [九]。

整理者注〔九〕：“𧈧 喬元暮：《毛诗》作「岁聿其莫」。「暮」，亦见于《包山》简六三、《新蔡》简甲三二一三。《说文·夕部》：「暮，寂也。从夕，莫声。」楚文字「暮」，表示「日暮」之「暮」的专字。”¹⁸《诗经·小雅·小明》：“曷云其还？岁聿云莫。……岁聿云莫，采萧获菽。”两言“岁聿云莫”而非“岁聿其莫”，清华简一《耆夜》：“蟋蟀才席，岁喬员暮。”《文选·傅毅〈舞赋〉》李善注引《毛诗》：“蟋蟀在堂，岁聿云暮，今我不乐，日月其除。”同书谢混《游西池》李善注引《毛诗》同，《艺文类聚》卷九十七引《毛诗》曰：“蟋蟀在堂，岁聿云暮。”可见《毛诗》另有此句作“云”而非“其”的版本，这一点与《耆夜》篇中《蟋蟀》诗的先秦古本可以相应。

今者不樂，日月元 (其) 𧈧 (除) [一〇]。

整理者注〔一〇〕：“日月元 𧈧：《毛诗》作「日月其除」。「𧈧」，左从「余」声，右半模糊，疑与「𧈧」（《包山》简一二五）为一字。「𧈧」「除」谐声可通。”¹⁹前文提到的《诗经·小雅·小明》有“昔我往矣，日月方除”句，比较可见，《蟋蟀》的“岁喬元暮”“日月元除”句很可能即是对《小明》“岁聿云莫”、“日月方

¹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¹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除”的模仿，因此可推知《蟋蟀》诗的成文时间当晚于《小明》，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²⁰已分析《小明》篇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因此《蟋蟀》诗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前期末段。

母(毋)已(已)大康(康)，猷(猶)思汙(其)懼(懼)〔一一〕。

整理者注〔一一〕：“猷思汙懼：《毛诗》作「职思其居」。「懼」，亦见于《上博五·三》简四，「惧」之异体，或直接隶定为「惧」。上古音「惧」属群纽鱼部，「居」属见纽鱼部，音近可通。郑笺解释此句云：「又当主思于所居之事。」不如简文作「惧」文从字顺。《说文·心部》：「惧，恐也。」²¹虽然“惧”、“居”音近，不过《蟋蟀》篇的“暮”、“除”、“瞿”皆读为去声，“惧”也是去声字，而“居”则为平声字，因此从用韵方面也可以证明《毛诗》的“居”确如整理者注所言“不如简文作「惧」文从字顺。”清华简一《耆夜》中的《蟋蟀》诗此句作“母已大康，则终以惧。”同样韵脚用“惧”字，也说明先秦《蟋蟀》诗原本当是作“惧”而非如《毛诗》作“居”。

好樂母(毋)無(荒)，良士【百二】懼(瞿瞿)〔一二〕。

整理者注〔一二〕：“良士懼(瞿瞿)：《毛诗》作「良士瞿瞿」，

²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gin.tk/2016/07/03/345>，2016年7月3日。

²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毛传：「瞿瞿然顾礼义也。」「𨔵」从「瞿」声，二字可通。「𨔵」，亦见于《新蔡》简甲三·一五，或直接隶定为「𨔵」。”²²《毛诗》的“瞿”与安大简的“𨔵”盖皆为“躐”字通假，“躐”字又或作“躐”、“躐”，《楚辞·九辩》：“左朱雀之茝茝兮，右苍龙之躐躐。”旧注：“躐，《释文》作躐，音同。”洪兴祖《补注》：“躐躐，行貌。”《庄子·外篇·山木》：“蹇裳躐步，执弹而留之。”《释文》：“司马云：疾行也。”《说文·足部》：“躐，行兒。……躐，足躐如也。”《说文·彳部》：“躐，行兒。”段玉裁注：“此与足部躐音义同，走部又有躐。”训为行貌、疾行的“躐（躐）”正对应于义近的“蹶”、“浮”。

◎ 𧈧（蟋）𧈧（蟀）才（在）堂，𧈧（役）車𧈧（其）休〔一三〕。

整理者注〔一三〕：“𧈧车𧈧休：《毛诗》作「役车其休」。「𧈧」即「役」字。”²³西周金文未见“役”字，郑笺：“庶人乘役车。”孔疏：“‘庶人乘役车’，《春官·巾车》文也。彼注云：‘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供役。’然则收纳禾稼亦用此车，故役车休息，是农功毕，无事也。《酒诰》云：‘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则庶人之车，冬月亦行。而云‘休’者，据其农功既终，载运事毕，故言休耳，不言冬月不行也。”但若考虑到清华简一《耆夜》和《左传·襄公十一年》晋侯赐魏绛金石之乐事二者的战事背景来看，《蟋蟀》诗中的“役车”盖当是指辘重车，也即称“役车”只是因为

²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²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可载任器以供役。”而非指“收纳禾稼亦用此车”者，因此这句诗当也并不是在说“役车休息，是农功毕，无事也。”

今者不樂，日月汙（其）滔（慆）〔一四〕。

整理者注〔一四〕：“日月汙滔：《毛诗》作「日月其慆」。毛传：「慆，过也。」「滔」「慆」谐声可通。《玉篇》引《韩诗》作「陶」，云：「陶，除也。」「陶」与「慆」「滔」，亦音近可通。「滔」似当读为「蹈」，《广雅·释诂》：「蹈，行也。」²⁴“滔”本就有行义，故无需另读为“蹈”，《楚辞·七谏·谬谏》：“年滔滔而自远兮，寿冉冉而愈衰。”王逸注：“滔滔，行貌。”而“年滔滔”与“日月其滔”正可对观。又，《太玄·常》：“次七，滔滔往来，有常衰如，克承贞。”范望注：“滔滔，往来貌。”“滔”与“悠”通假，《论语·微子》：“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释文》：“滔滔，吐刀反，郑本作悠悠。”而《诗经·小雅·黍苗》：“悠悠南行，召伯劳之。”毛传：“悠悠，行貌。”《楚辞·大招》：“螭龙并流，上下悠悠只。”王逸注：“悠悠，螭龙行貌也。”《文选·左思〈吴都赋〉》：“直冲涛而上濑，常沛沛以悠悠。”刘逵注：“悠悠，亦行貌。”

母（毋）已（巳）大_康（康），猷（猶）思汙（其）慆（憂）〔一五〕。

²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理者注〔一五〕：“猷思忛：《毛诗》作「职思其忧」。《说文·心部》：「忛，愁也。」《攴部》：「忧，和之行也。从攴，忛声。」典籍多假「忧」为「忛」。”²⁵本章的“忧”与上章的“惧”所指当皆即第一章的“外”，《左传·襄公二十七年》：“郑伯享赵孟于垂陇，子展、伯有、子西、子产、子大叔、二子石从。赵孟曰：‘七子从君，以宠武也。请皆赋以卒君贶，武亦以观七子之志。’子展赋《草虫》，赵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当之。’伯有赋《鹑之贄贄》，赵孟曰：‘床第之言不逾阃，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闻也。’子西赋《黍苗》之四章，赵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产赋《隰桑》，赵孟曰：‘武请受其卒章。’子大叔赋《野有蔓草》，赵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赋《蟋蟀》，赵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孙段赋《桑扈》，赵孟曰：‘匪交匪敖’，福将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辞福禄，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将为戮矣！诗以言志，志诬其上，而公怨之，以为宾荣，其能久乎？幸而后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谓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谓矣。’文子曰：‘其余皆数世之主也。子展其后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乐而不荒。乐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后亡，不亦可乎？’”由记述内容来看，这段故事中赵武对各诗篇的接受度是有相当的选择性的，子展赋《草虫》，赵武谦以自己不敢当《草虫》诗中的“君子”，所以言“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当之”，可见《草虫》诗中“君子”即指国君。子产赋《隰桑》而赵武只受卒章，

²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也是婉拒了《隰桑》前面称及“君子”的各章，同样证明这一点。当印段赋《蟋蟀》时，赵武则明确地称赞为“保家之主也”，说明在这段故事中的赵武观念里，《蟋蟀》是卿大夫自傲的作品而非刺君的作品，明显与《毛传》言《蟋蟀》“刺晋僖公也”不合。卿大夫以家为内，因此“外”当是指家外，故《毛传》：“外，礼乐之外。”的解释明确不确，郑笺云：“外谓国外至四境。”虽然理解上较《毛传》为优，但显然仍不能完全与赵武所言“保家之主也”相合。

好樂母（毋）無（荒），良士浮＝（浮浮）〔一六〕。

整理者注〔一六〕：“良士浮＝：《毛诗》作「良士休休」。毛传：「休休，乐道之心。」上古音「浮」属并纽幽部，「休」属晓纽幽部。《毛诗》「休休」与上章「役车其休」犯重韵，似不如简文作「浮浮」为优。《楚辞·九章·抽思》：「悲秋风之动容兮，何回极之浮浮。」王逸注：「浮浮，行貌。」²⁶由安大简作“浮”来看，先秦《蟋蟀》诗原本盖是作“良士孚孚”，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孚出，又作趯，同芳务反。孚，疾也，《广雅》：‘趯，行者也。’……未孚，又作趯，同芳务反。孚，疾也，《广雅》：‘趯，行也。’”同书卷三十四：“未孚，字书作趯，同芳务反。《礼》云：‘无趯往’，郑玄注云：‘趯，疾也。’《广雅》云：‘趯，行也。’”同书卷九十：“迺趯……下音赴，《苍颉篇》：‘奔也。’与赴字义同。”是“孚”或作“趯”，《广雅·释诂一》：“趯，行也。”王

²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念孙《疏证》：“趯者，《说文》：‘赴，趋也。’‘躄，疾也。’《玉篇》：‘趯，疾也，及期也。亦作赴。’《众经音义》卷八引《少仪》‘无趯往’，今本‘趯’作‘报’，郑注云：‘报，读为赴疾之赴。’‘趯’、‘赴’、‘躄’、‘报’并通。”安大简读“孚”为“浮”，而《毛诗》的“休”盖是“孚”先被读为“保”而后讹误为“休”，《说文·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彖，古文孚从彖。彖，古文保。”《说文·人部》：“保，养也。从人，从彖省。彖，古文孚。彖，古文保。保，古文保不省。”郭店楚简《老子》乙篇简十五“保”字作“𠄎”，就与隶书“休”字非常相近，《诗三家义集疏》卷八：“鲁说曰：‘瞿瞿、休休，俭也。’……‘瞿瞿’至‘俭也’，《释训》文，鲁说也。《孔疏》引李巡曰：‘皆良士顾礼节之俭也。’……《列女·楚子发母传》：‘《诗》云：‘好乐无荒，良士休休。’言不失和也。’不失和，亦即宽裕意。”可见《毛诗》作“休休”很可能即源自《鲁诗》或某个与《鲁诗》非常接近的西汉《诗经》版本。而“保”讹为“休”是隶书化后才会产生的讹误，故于此也可见《毛诗》显非先秦古文本。